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淑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0,8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黃淑媛分別於(1)民國95年5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70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及於(2)民國94年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10858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,000 元	黃淑媛	自民國95年 6月29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40,85 8元	黃淑媛	自民國95年 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40,85 8元	黃淑媛	自民國95年 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7 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